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同团〔2020〕17号

**关于评选表彰2019-2020学年同济大学**

**优秀学生（标兵）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通知**

各基层团（工）委、直属团总支：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培养、挖掘新时代优秀大学生及先进团组织典型，引导和激励我校青年不负青春、不负韶华、不负时代，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聪明才智，校团委决定开展2019-2020学年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及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评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19-2020学年同济大学全日制在校学生和学生团支部（含本科、研究生，2020级新生和新生团支部除外）。

**二、评选条件**

今年评选的先进个人和团组织要充分考虑其在疫情期间所做出的贡献和发挥的作用。

**（一）优秀学生（标兵）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言行举止。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学业成绩优良。

2. 参评优秀学生的本科生须在2019-2020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本科生须在2019-2020学年获一等优秀学生奖学金。

3. 参评优秀学生标兵的研究生须在2019-2020学年获校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4. 所有参评学生须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5. 参评学生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须在良好以上。

**（二）优秀学生干部（标兵）评选条件**

1.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限校院两级团委、学生会、研究生会骨干、党支部委员、团支部委员、班委、社团骨干等学生干部参评。

2.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坚定的理想信念，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明的言行举止，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服务同学并起到模范带头作用。学习态度端正，有刻苦钻研的精神，学业成绩良好。

3.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的本科生须在2019-2020学年获三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或社会活动奖学金；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本科生须在2019-2020学年获二等及以上优秀学生奖学金。

4. 参评优秀学生干部标兵的研究生须在2019-2020学年获院级及以上研究生奖学金。

5.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2014年修订）》，有健康的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

6. 所在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在良好以上。

**（三）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评选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团支部有良好的凝聚力，政治学习氛围浓厚，组织生活规范。

2. 团支部学习风气健康向上，整体学业成绩良好。

3. 积极开展支部组织生活并取得一定影响力，积极参加团组织创优活动。

4. 团支部中所有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均在良好以上。

5. 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范围以学生团支部为主，如有特别突出的其他类型团支部也可参评。

特别说明：**寝室卫生检查平均成绩将由后勤集团社区中心予以复核。**

**三、评选办法**

**（一）评选程序**

各学院团委、团总支可制定评选细则，根据学院评选细则，经民主推荐产生推荐名单。推荐名单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严格按照评选细则加强审核，以学院为单位进行初审，并将初审结果在学院内公示五个工作日后，上报校团委。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由各学院在已评选出的优秀学生干部和五四红旗团支部中进行提名，每学院提名名额分别为1个，由校团委进行资格复核后组织答辩评出，未获评标兵的个人或支部将获得非标兵荣誉（**特别注意：此名额占用学院非标兵名额**）。

**（二）名额配比**

1. 优秀学生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5％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1％评选

2. 优秀学生标兵比例：按当年学生数量的1.5‰评选

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数量：15个

3. 五四红旗团支部比例：按当年团支部数量的10%评选

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数量：10个

（以上学生总数不含2020级新生，2019-2020学年在新生院就读的2019级本科生在新生院参评）

具体名额分配表见附件1。

**（三）评选时间及申报材料要求**

1.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的申报应由申请人、申请团支部上交电子及书面登记表和申请陈述，详见附件2-8。以上纸质版申报材料提交到学院团委、团总支，作为初审材料。各学院评审细则的盖章电子版在10月14日（周三）17：00前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tjutwzzb@163.com。

学院团委（总支）初审后，将《同济大学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五四红旗团支部及标兵汇总表》（附件8）的纸质版在11月30日（周一）17:00前报送至校团委（四平路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308或嘉定校区F楼414-5），电子版发送至校团委组织部邮箱tjutwzzb@163.com。逾期视为放弃。

2. 各级团组织务必保存所有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材料（书面登记表、申请陈述和汇总表）至少一年期，以备复查。

3. 各奖项申报材料要求：所有材料一式一份，申请陈述中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不少于1500字，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不少于2500字；纸质登记表中基层意见栏以及书面汇总表需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签字，并加盖学院党委公章。

4. 参评者或参评团支部至多可申报一个奖项。

5. 请学院团组织做好资料审核、复核工作，确保参评个人和团支部的信息正确，如存在信息错误或遗漏情况，由学院团组织承担责任。

**四、奖励办法**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按同济大学《学生手册》规定给予奖励。

各基层团委要在党委领导下，认真做好评选工作，避免形式主义，确保评选活动公开、公平、公正开展。

特此通知。

联 系 人：齐梦瑶

联系电话：(021)65983697

工作邮箱：tjutwzzb@163.com

附件：1.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

兵）和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名额分配表

2.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登记表

3.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登记表

4.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登记表

5.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干部标兵提名表

6. 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登记表

7. 同济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提名表

8. 同济大学优秀学生（标兵）、优秀学生干部（标

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汇总表

（以上附件电子文档另附）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

2020年9月23日

共青团同济大学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23日印发